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盤委員立文

記錄：劉宗銘

出席：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0821 號公告辦
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於年度末清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 1 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除原訂家屬一人外，增訂得依其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
- (二) 增訂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 (三) 明定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增訂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及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的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的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保障秘密投票原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9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除原訂家屬一人外，增訂得依其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增訂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 (二) 增訂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
- (三) 明定投開票階段，可能發生影響選務進行之情事，增訂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及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的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的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保障秘密投票原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 Facebook 分享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11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 Facebook 分享貼文，該貼文圖中標示候選人之參選號碼，疑涉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 三、本會依檢舉人所提供網址上網查詢，該貼文發布時間為 1 月 10 日（附件 2）。
- 四、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檢舉人逾期未回復（附件 3）。
- 五、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供檢舉人所附事證及查證之全部事證（附件 4），該會僅提供網頁截圖，經查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檢舉人提供之網址所連結查詢到之網

頁資料不同（附件 5），復函請該會協助說明截圖來源出處、提供其他機關查證之全部資料及「000 後援會」版主之說明等（附件 6）。

六、因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未回復，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再請該會儘速協助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7），該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回復（附件 8）資料如下：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信（附件 9）。
- （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供 Facebook 使用者「000」1 月 11 日於「000 後援會」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貼文截圖（附件 10）；復於「000」臉書專頁截圖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貼文（附件 11）。
- （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協助查明被檢舉人「000」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附件 12）。
- （四）彰化縣警察局回復略以，Facebook 使用者「000」真實姓名可能為「000」；該帳號有無遭他人冒用、盜用或查證錯誤等情，仍需通知到案說明後由其供述內容，進一步確認佐證（附件 13）。
- （五）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000」戶籍資料（附件 14）。

(六)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請「000 後援會」版主說明，因據他案被檢舉人陳述，分享貼文須經社團管理員同意始能轉貼 PO 文，故而公布時間與事實有所出入，請其提供該社團網站貼文版規（附件 15）。

七、109 年 5 月 20 日依彰化縣警察局所提供被檢舉人 Facebook 使用者「000」之可能真實姓名「000」及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地址，通知到會說明以釐清相關事證（附件 16），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不成功，最後以寄存方式送達（附件 17），因孫員未到會說明，故本案無法確定其是否為該貼文之分享者。

八、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一、本案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分享貼文之具體事證及聯絡方式，檢舉人迄未回覆。

二、就程序面而言，本會依彰化縣警察局檢送，於臉書上以使用者「000」之真實姓名可能者「000」之戶籍資料通知到會說明，以釐清是否於投票日在臉書上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活

動，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未獲收領人簽收而寄存於文山溝子口郵局（臺北 172 支），致應受送達人「000」未能到會說明，除不生送達效力外，亦無法確認臉書使用者「000」是否即為「000」。

三、況依檢舉人所提供網址上網查詢，該貼文顯示發布時間為「109 年 1 月 10 日」，並非「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核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要件不符。

四、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因無法查明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且貼文行為無法證實為投票日當日所為，無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2 時 45 分。